

國立國父紀念館典藏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國館研字第 105300062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國館研字第 1063000041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展典藏管理業務，提昇典藏專業，設置典藏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典藏政策及相關規定之諮詢與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重要典藏發展計畫之諮詢與審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審查典藏品入藏、分級、鑑價、保存、修護及註銷等典藏管理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促進典藏業務發展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以分組召開會議為原則，依本館業務與藏品類型得分史政、國畫、書法、西畫、綜合媒材等組，各分組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。各分組審議會由館長擔任召集人；副館長擔任副召集人，研究典藏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以外聘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委員任職期間，因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研究典藏組組長兼任，綜理本會事務。
- 六、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，如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七、各分組審議會應有該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出(列)席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對於典藏審議之迴避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；有無利害關係之認定或有爭議者，由會議主席裁決或本會討論決議之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外聘委員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或審查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或經本會決議之。